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嘉均

選任辯護人 楊家寧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869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0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劉姿君（另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07號案件審理中）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俗稱「K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alpha-PiHP）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泮（Nitrazepam）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四級毒品，均不得販賣，竟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暱稱「阿羅海」之人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劉姿君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點心」、「小小」與購毒者聯繫及談妥毒品交易之數量及價格，並與購毒者約定地點後，再由乙○○依「阿羅海」之指示將毒品運送至約定之交易地點，其等即以此方式共同販賣毒品。

二、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員警於民國113年2月1日前之某日，使用微信通訊軟體佯裝購毒者，與劉姿君

01 聯繫，欲以新臺幣共1萬6,000元購買愷他命2包、毒品咖啡
02 包10包、一粒眠10顆、彩虹菸34支，劉姿君應允後隨即通知
03 「阿羅海」，「阿羅海」遂指示乙○○於113年2月1日下午1
04 時許，攜帶愷他命2包（淨重1.328公克，純質淨重1.086公
05 克）、毒品咖啡包10包（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總淨
06 重36.715公克，總純質淨重0.844公克）、一粒眠10顆（摻
07 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第四級毒品Nitrazepam，總淨重
08 10.323公克，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0.113公克）、彩虹菸3
09 4支（摻有第三級毒品alpha-PiHP），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0 0號自小貨車前往址設桃園市○○區○○○○段000號之峇里
11 島汽車旅館欲進行交易之際，員警即當場表明身分查獲而未
12 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始查悉上情。

13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後追加起訴及移送
14 併辦。

15 理 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9 文。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20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21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
22 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
23 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乙○○及辯
24 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
25 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26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上開規
27 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28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29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30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2 不諱（見113年度偵字38692號卷第75-81頁；本院卷第105、
03 149頁），核與共犯劉姿君於偵查之供述、證人陳俊敏於警
04 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8461號卷第19-29、135-
05 139頁；113年度偵字50823號卷第57-60、61-63頁），並有
06 承辦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承辦員警製作之查獲現場錄音譯
07 文、劉姿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08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09 查獲案件代保管物品條、警方於網路巡邏時在X軟體上發現
10 疑似販賣毒品廣告之訊息擷圖、警方喬裝買家在X軟體上與
11 暱稱「點心」之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警方喬裝買家在微信
12 上與暱稱「小小」之人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員警查獲現場照
13 片、現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照片、現場販售毒
14 品並駕駛BVF-1021號自小貨車之男子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5 圖、警方查獲本案後所拍攝之毒品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6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DN
17 A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紋字第1
18 136032952號鑑定書、警方於113年2月1日查獲BVF-1021號自
19 小貨車涉毒案之現場勘察報告、警方查獲車號000-0000號自
20 小貨車涉毒案之現場勘察照片、陳俊敏所為之指認犯罪嫌疑
21 人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8461號卷第13、35-3
22 6、39-47、49、75、76-78、78-79、80、81、82-90、215-2
23 21頁；113年度偵字50823號卷第35-37、39-44、47-49、51-
24 54、67-69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
25 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
26 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
29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之第三級毒
30 品，不得販賣，且該等藥品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
31 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

01 者外，亦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稱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
02 藥；又明知為偽藥而販賣、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定
03 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第三級毒品即偽藥而販賣、轉
04 讓予他人者，除分別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轉讓第
05 三級毒品罪外，亦分別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轉
06 讓偽藥罪，而為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
07 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法理，擇
08 一處斷。依此，有關本案被告販賣毒品部分，涉犯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10 兩種以上毒品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且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藥
12 事法第83條第1項販賣偽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14 兩種以上毒品罪與販賣偽藥罪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5 第3項、第4條第3項之法定本刑，顯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
16 法定本刑為重，被告此部分所為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之規定處斷。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
19 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
20 (一粒眠10顆)、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愷他命2包、毒
21 品咖啡包10包、彩虹菸34支)。

22 (三)競合：被告係以一販賣行為，同時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23 二種以上毒品未遂、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行為，為想像競
2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
25 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斷。

26 (四)共犯：被告與劉姿君、「阿羅海」就上開行為間，有犯意聯
27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

28 (五)刑之加重減輕：

29 1.被告販賣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同一包裝內有摻雜調和2
30 種以上之毒品之情事(Mephedrone、Nitrazepam)，是被告
31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2.被告依約攜帶本案毒品前往交易，雖遭員警當場查獲，然被
03 告有販賣毒品之故意，並已著手販賣本案毒品之行為，僅因
04 購毒者無購買之真意，致未完成販賣毒品之行為，本院爰依
05 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6 3.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8 被告業於偵查及迄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自應依毒品危
0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4.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1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本院函詢桃園市政府
13 警察局八德分局，其回函稱：被告乙○○到案供出毒品上游
14 黃咨華，本分局已於113年11月7日以德警分刑字第11300449
15 1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見本院
16 卷第63-65頁），被告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7 規定減輕其刑。其刑有上開加重及3種減刑事由，並依法先
18 加後遞減之。

19 (六)併辦之說明：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
20 082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部分，與追加起訴部分為事
21 實上一罪之同一案件，為起訴之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
22 原則，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毒品氾濫對國人身
24 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響，竟販賣毒品未遂，若
25 成功販賣，將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
26 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
27 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8 所欲販賣之毒品種類、數量（包括一粒眠10顆、愷他命2
29 包、毒品咖啡包10包、彩虹菸34支，數量及種類極多）及金
30 額；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31 113年度偵字50823號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04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05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06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07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08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09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10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11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
13 編號1至4所示之物，為被告販賣未遂之第三級毒品、第四級
14 毒品，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就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
15 4所示之物、併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均宣告沒收之。

16 (二)又被告就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之所為，因尚未將上揭毒
17 品成功出售與他人，自未有實際犯罪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
18 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4條第3項、第6項、第9條第3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刑
21 法第11條、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甲○○追加起訴、經檢察官盧奕勳移送併辦，經檢
23 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26 法官 李佳勳

27 法官 施敦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智嫻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所犯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0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1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7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出處
1	愷他命2包	摻有第三級毒品Ketamine (驗前總淨重1.328公克，純質淨重1.086公克)	113年度偵字8461號卷第215-217、219-221頁
2	毒品咖啡包10包	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 (驗前總淨重36.715公克，總純質淨重0.844公克)	

(續上頁)

01

3	一粒眠10顆	摻有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第四級毒品Nitrazepam (驗前總淨重10.323公克, 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0.113公克)	
4	彩虹菸34支	摻有第三級毒品alpha-PiHP (驗前總實秤毛重54.78公克)	